

上海一旅行团 7 人核酸检测呈阳性,活动轨迹涉及西部三省区
“旅行团传播链”再延长

“10 月 18 日,旅游轨迹涉及西部多个省区的上海夫妻传播链再延长。西安市通报再新增 4 例确诊病例和 1 例无症状感染者,至此,从上海出发的这个旅行团一行已全部核酸检测呈阳性。宁夏银川当日通报一例确诊病例,为上海夫妻的密切接触者,曾一同出游。 ■据《华西都市报》

旅行团一行核酸检测均为阳性

记者从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获悉,10 月 17 日 0 时至 10 月 18 日 7 时,陕西新增报告 6 例本土确诊病例(其中 2 例为 10 月 17 日已发布的外省游客核酸检测阳性病例)、1 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

本土确诊病例 1:闫某,女,62 岁,上海市人,系 10 月 17 日已发布的外省游客核酸检测阳性病例。10 月 17 日省市专家会诊为确诊病例,目前在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

本土确诊病例 2:姜某,男,65 岁,上海市人,系 10 月 17 日已发布的外省游客核酸检测阳性病例,与本土确诊病例 1 系夫妻关系。10 月 17 日省市专家会诊为确诊病例,目前在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

本土确诊病例 3:陈某,女,65 岁,上海市人,为本土确诊病例 1、2 的共同出游人员。西安市疾控中心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核酸检测呈阳性,10 月 18 日 2 时 50 分专家会诊为确诊病例,目前在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

本土确诊病例 4:王某,男,65 岁,海口市人,为本土确诊病例 1、2 的共同出游人员。西安市疾控中心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核酸检测呈阳性,10 月 18 日 2 时 50 分专家会诊为确诊病例,目前在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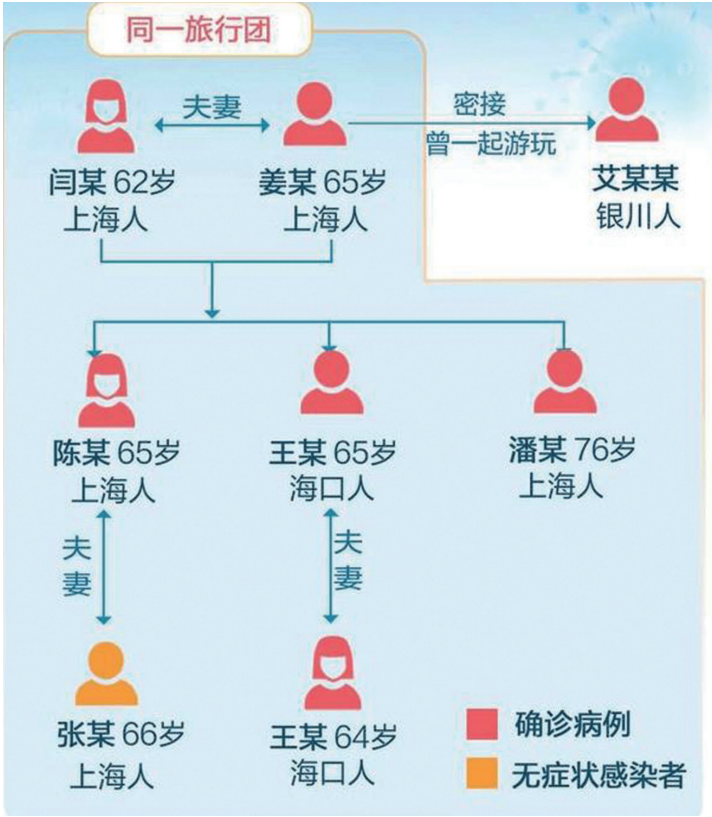
本土无症状感染者:张某,男,66 岁,上海市人,为本土确诊病例 1、2 的共同出游人员。西安市疾控中心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核酸检测呈阳性,10 月 18 日 2 时 50 分专家会诊为无症状感染者,目前在定点医疗机构隔离观察。

以上 6 例本土确诊病例和 1 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相似,具体情况后续将由西安市发布。

银川市一例外省返银
核酸检测阳性人员已确诊

记者从宁夏银川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获悉,17 日 13 时 30 分,银川市接自治区疾控中心通知,要求组织对陕西省核酸检测阳性人员(闫某、姜某,二人系夫妻)的密切接触者艾某某进行追踪排查。银川市立即组织对艾某某及其密切接触者采取隔离管控、核酸检测措施,22 时 06 分,艾某某核酸检测阳性,立即由集中隔离点转入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定点医院)隔离诊疗;18 日 3 时 40 分,经自治区疾控中心复核结果仍为阳性。

18 日 5 时,自治区诊疗专家组结合流行病学史、临床表现和实验室检查结果,确认艾某某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临床分型为轻型。



两名上海游客是否“自行离开”?

10 月 17 日,有关通告称,有上海游客两人 10 月 15 日在甘肃省嘉峪关市中医医院进行 1:10 混检,结果异常,当地通知其原地等候,但两人自行离开。部分网友认为,两人检测呈阳性后还“自行离开”,极其不妥,有的跟帖评论中甚至出现了过激言论。

18 日下午,两名上海游客之一的姜先生和甘肃省卫健委工作人员接受采访时表示,两人“自行离开”的说法不实。甘肃省卫健委工作人员表示,两名上海游客并非检测阳性后擅自出游,也未违反嘉峪关市有关防疫规定。

“10 月 13 日傍晚,我们在内蒙古额济纳旗做了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姜先生告诉记者,第二天他们自驾前往甘肃省嘉峪关市。计划游览后于 10 月 15 日飞往西安。此前他们了解到,进入西安,需要出示 48 小时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飞机将于 15 时左右到达西安,他们在额济纳旗的检测报告时间有效。

“但我们计划 10 月 16 日到兵马俑博物馆游览,车已经订好”,姜先生说,而兵马俑博物馆要求进馆出示 48 小时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为此,10 月 15 日一早,他和妻子主动到嘉峪关市中医医院又进行了一次 1:10 的核酸检测。两人检测后回酒店退房,前往嘉峪关机场,飞往西安。

据姜先生提供的通信记录截图显示,10 月 15 日 18 时 21 分,他收到嘉峪关当地手机号码打来的电话,“对方告诉我,我们的混检样本有问题”,18 时 49 分,又有一嘉峪关手机号码来电,告知混检样本存疑,让两人尽快去西安当地医院复检。

10 月 16 日一早,姜先生携妻子来到西安市第八人民医院自行进行核酸检测。当晚,姜先生接到电话,称两人核酸检测结果有异常,要求他们到西安市第八人民医院复检。到 10 月 17 日凌晨 3 时许,两人被通知核酸检测阳性。

湖北金岭矿业有限公司 30 万 t/a 钒精矿选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位于竹山县擂鼓镇金岭村,占地面积 65 亩。新建生产车间等辅助设施,建成后达到年选矿、产出 30 万 t/a 钒精矿的产能。

二、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hKz2JA5UXnCvm - RqdOIG3w(提取码:2ysr)。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茅箭区百强世纪城,电话:郭总 13636216478。建设单位联系人:刘总 15570408881。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

四、意见表网络链接: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对项目环保问题感兴趣或有意见、建议的公众可填写上述公众意见表或按上述联系方式反映给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认尸启事

2008 年以来,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白浪路派出所工作中,先后有 4 具尸体经多方调查,始终无法确定尸源。现再次向广大市民征集线索,如有知其身份者,请与白浪路派出所联系。

相关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 11 日,马路村大寨山发现一具男性尸体,死者约 60 岁,身高 1.6 米,体型较瘦,上身穿黑色夹克,下身穿蓝色牛仔裤,脚穿黑色旅游鞋。经调查:死者长期在本地拾荒为生,其他情况不详。

2、2016 年 2 月 1 日,柯家垭一组青岩洞山上发现一具男性尸体,自缢而

亡,死者年约 70 岁,身高 1.7 米,上身穿黑色棉袄、黑色马甲、蓝色毛衣、灰色内衣,下身穿灰色长裤,脚穿解放鞋。

3、2016 年 3 月 18 日,中观拆迁房发现一具男性尸体,死者约 60 岁,身高 1.7 米,上身穿灰色毛衣、格子色衬衣,下身穿咖啡色长裤、红色秋裤、黑色秋裤、双脚赤裸。经调查:死者长期在本地拾荒为生,其他情况不详。

4、2008 年 8 月 12 日,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接诊一中年病危男子,后转诊至市中医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身份信息不详。

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电话:8318110、18986909311
十堰市公安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白浪路派出所
2021 年 10 月 20 日